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导致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赖云来先生、副董事长及总经理黄粤宁先生、董事申林先生和陈小平先生、副总经理于化和先生、刘飞先生、董向阳先生、万财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再红女士。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2、目前持股情况：赖云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025,401股，持有比例12.11%、黄粤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025,400股，持有比例12.11%、陈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0,000股，持有比例0.22%，其他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

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全部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